关于推荐职工代表、债权人会议主席的报告

 威特波浪破管字第001号

常熟威特波浪袋物有限公司全体债权人：

2019年5月13日，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苏0581破19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陆宏波等5人常熟威特波浪袋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特波浪公司”）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威特波浪公司的管理人。

管理人接受指定以来，在法院的指导、监督下，履行管理人职责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之规定，推荐陆宏波为职工代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条之规定，推荐债权人作为债权人会议主席主持债权人会议。经过管理人与各债权人沟通，并综合考虑具有组织协调能力、有无参会时间、社会公信力等因素，管理人推荐常熟市海虞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（普通大额债权）为债权人会议主席候选人；

**如有异议，请于公示后六日内向管理人提出。**

特此报告。

 常熟威特波浪袋物有限公司管理人

 二○一九年八月七日